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龍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以108 年5 月30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23 、662 號、105 年度台抗字第55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簽發票據號碼UW0000000 、發票日民國106 年10月15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押租金之返還，依票據法第126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票款，嗣於提起本件上訴時，以108 年5 月30日民事上訴理由狀追加依兩造間租約第3 條第2 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押租金。經核被上訴人已表明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，且酌以票據法第126 條規定與兩造租約第3 條

第2項約定之要件不同，尚須另進行其他證據調查始能認定，而無法逕就上訴人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加以利用，且亦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不足保障被上訴人之程序權，均難認與前開追加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是依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於本件第二審程序所為前開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